#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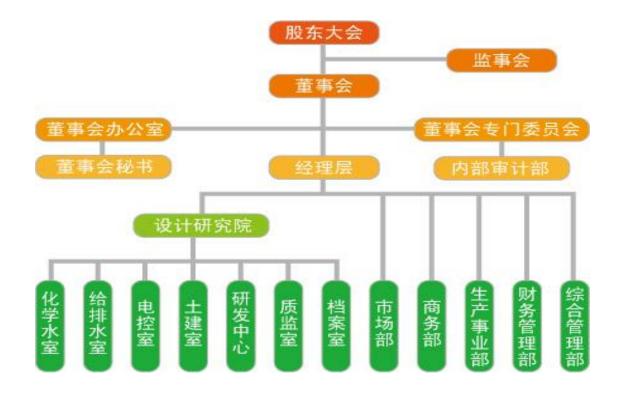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巴安水务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公司主要内部控制情况

#### (一) 内部控制现状综述

####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体系,并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流程,明确界定各职能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2、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结合自身特点与管理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层次分明,控制严谨,操作性较强的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度分为三个层次,不同层次的制度的重要性不同,覆盖面也不同。其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公司各项制度建立后均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

制度,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并直接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内审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公司经济业务活动中的重要环节进行检查评估,重点针对公司采购供应、招投标管理、财务管理、成本核算、重大事项风险情况等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情况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监督、控制、指导作用。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较为严格的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的授权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将所有资金的收支纳入财务管理渠道,由财务部在统一开设的银行账户办理,支付的现金可从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开户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公款私存,搞账外小金库;不得账外经营和不设账经营;不准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准利用公司账户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出现金;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不得套取银行信用。银行印鉴应分开由两人以上保管。在筹资业务的管理方面,公司能合理的确定筹资结构,选择与公司实际相符合的筹资方式,较为严格的控制财务风险,合理利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在采购款项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审、请购、审批及验收等都做了严格的规定,严格把控审批流程和支付流程。在销售确认货币资金方面,公司制定了收款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收款记录的正确、完整,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培训管理办法》、《人员录用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并建立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掌握或

涉及产品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保密义务,防止企业的核心技术、商业秘密等泄漏给企业带来严重后果。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公司亦加强以企业文化为核心的教育工作和以基本技能为基础的培训工作, 把企业文化作为培养人的标准,加强对全体员工的企业文化教育。

上述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 (二) 重要事项及主要业务内容的内部控制分析评价

公司在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在经济业务处理中均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体系,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建立了严格、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

####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内审部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汇报。本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对外担保的程序、对外担保合同的签定、风险控制流程、信息披露等,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年度,公司并无对外担保行为发生。

#### 3、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续签并披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专款 专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向、审批、监督等内容均作了详细并严格的规范,并规定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60万元,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6,742.12万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462.36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22,320.33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净额40.57万元)。报告期内,财务部按照要求每月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帐,公司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依据要求发表明确意见,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事项。

####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年度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规范,对投资类型、决策权限、组织机构职责、决策程序与控制、后续日常管理、转让与回收、重大事项报告及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的

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率与效果,降低投资风险,保证资金运营安全性和收益性,建立了有效的对外投资约束机制。

####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投资者专线、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等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二、巴安水务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有效。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执行;公司各项制度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自我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平安证券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巴安水务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巴安水务 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关于上海巴安水	务股份有限公司	訂董事
会2011年度内部控制	则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剂	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 】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梅兴中	杨佳佳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